



▲市民主動創立人鄭宇碩(左)、吳靄儀(右)與陳日君為「612基金」籌款。資料圖片

「612基金」停運時間表

2021年8月18日起 停收新個案、新申請	2021年8月31日 提交單據、資料限期	2021年9月1日起 基金會計算、公布最終籌款目標
2021年9月28日 最後付款限期，當日最後一日發出支票 支付已批出支援的款項，之後不會使用 由「真普聯」提供銀行戶口	2021年9月27日 銀行捐款最後限期	2021年9月21日 網上捐款最後限期
2021年10月 公告最終籌款結果、最終結算等	2021年10月31日 「612基金」秘書處解散，基金會將於10月31日或之前銷毀所有其他個人資料及記錄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疑點5

沒有自己銀行戶口

「612人道支援基金」一直透過「真普選聯盟」的銀行戶口和教協辦公地址處理過億元收支，自己並沒有銀行戶口，該基金信託人吳靄儀昨日聲稱是因為基金「開戶難」。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形容這完全是藉口，並質疑實際是相關人等明知該基金涉嫌違法，企圖逃避法律責任才借用銀行戶口。

執業大律師陳子暹表示，「612人道支援基金」多年來借用「真普選聯盟」銀行戶口儲存資金，做法極度可疑，也絕不尋常，令人高度懷疑「真普選聯盟」及「612人道支援基金」有清洗黑錢之嫌。

執業律師陳子暹表示，「612人道支援基金」沒有開設自己的銀行戶口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他說，一個正常合法的組織開設銀行戶口一般都不會太困難，質疑吳靄儀聲稱「開戶難」是一個藉口，實際上在明知「612人道支援基金」有涉嫌違法的行為，心虛之下想逃避法律責任，才借用「真普選聯盟」銀行戶口。



●去年「612基金」在遊行中再出動籌款。資料圖片

疑點4

從未申報稅項 疑為逃稅獲利

「612人道支援基金」曾被市民舉報涉嫌逃稅，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逃稅是一種刑事罪行，呼籲該基金主動和詳細交代事宜，並促請稅務局盡快展開調查。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612人道支援基金」並非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收入款項亦非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作慈善用途的款項，故屬非非認的慈善捐款，但基金似乎從未向稅務局申報，令人質疑「612人道支援基金」蓄意逃稅，從中獲利。

他強調，逃稅是一種刑事罪行，並非歸該基金主動和詳細交代事宜，及促請稅務局徹查，不能讓違法組織逍遙法外。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教授傅健慧表示，「612人道支援基金」的運作手法不尋常，有可能涉嫌逃稅及觸犯《稅務條例》第十四條「利得稅的徵收」的規定。同時，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二(一)條「以任何欺騙手法逃稅罪」，任何人蓄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可被加徵相等於少繳稅款3倍的罰款以及監禁3年。

他敦促稅務局盡快對相關基金展開調查。

吳靄儀

立法會法律界前議員、執業大律師、公民黨成員

●2021年7月5日，在報章以《願你安息》為題撰文，內文稱7月1日在銅鑼灣發生的「孤狼式」恐怖襲擊，不只是出於「仇警」，而是「心中充滿怨望，冤屈痛苦和無力感鬱結心頭」，更抹黑特區政府「嫁禍於人，拒絕反省」，發現他沒有什麼組織連繫，就歸咎於消息流傳導致產生偏激思想。公民黨在社交平台轉發有關文章，被外界批評曲線煽暴。

●2020年6月5日，多間大學學生會聯合發起所謂「惡法將至 烽火再起」的反香港國安法集會，吳靄儀與羅耀廷等人出席發言，她稱「後續『抗議運動』要讓全世界見到」「界外世界嘩嘩係俾人『滅繁族』」「當每個人都堅持『抗爭』，『極權』就不會勝利」。

●2019年8月18日，與黎智英等多名亂港分子在「民陣」於維園群起的集會後，無視警方反對，帶領人發起遊行，被裁定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兩項罪成，判囚12個月，緩刑24個月。香港大律師公會早前回應傳媒查詢時稱公會已就事件展開調查，根據公會網站，若吳靄儀被裁定專業失當，或被永久吊銷執業資格。

何韻詩

歌手

●2021年5月28日，與楊雲盈、黃耀明、周博賢等人以所謂「藝文界」名義高調召開記者會，抹黑並反對實施香港國安法。

●2019年9月17日，與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等人赴美參與美國國會聽證會，在會上抹黑特區政府打壓「抗爭者」，促請美國國會通過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2019年7月31日，在facebook發文鼓吹市民參與同年8月5日的「全港大罷工」，揚言「唯有癱瘓經濟(而個人認為甚至唔係一日半日，而係長期罷工)。呢個政府先會真正感受到壓力，先會考慮收手。」

●2018年12月，舉辦所謂「音樂節」並邀請「台灣」樂隊「閃靈」，該樂隊積極參政，主張「台灣」、西藏及維吾爾四人「自決」。

●2014年，參與非法「佔中」並與其他藝人創作宣傳非法「佔中」的歌曲「撐起雨傘」。

「真普聯」申請清盤 業界：似洗黑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612人道支援基金」提供銀行戶口的「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昨日聲稱將於短期內申請清盤，已與「612人道支援基金」取得共識，並按基金公布的時間表，在基金處理「截止日」或之前的開支後，不遲於9月底進入清盤程序。「612人道支援基金」基金信託人之一吳靄儀昨日稱，不應質問「真普聯」結束營運的原因。有金融界人士指，基金捐款以小額捐款為主，與洗黑錢手法相似，銀行在檢視戶口資金過程中如果發現有任何犯罪用途，可轉介警方跟進。

「612人道支援基金」一直以來都借用「真普聯」的滙豐銀行戶口收取捐款，捐款收益超過兩億元。「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與境外勢力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現年72歲的鄭宇碩曾於澳洲留學，其後取得澳洲國籍，於去年12月移居澳洲並揚言會「遠距抗爭」。「真普聯」多名主要負責人相繼被檢控，不排除該組織日常的運作有機會涉及違法事務。

金融界立法會議員陳振英早前表示，銀行不容許借戶口行為，一個團體或公司要開設銀行戶口，一定要向銀行表明開戶目的、資金來源和去向，而開戶只限於原本的目的。若「真普聯」戶口與原本的開戶目的不相關，銀行有權要求「真普聯」解釋，甚至可以結束戶口。銀行在檢視戶口資金過程中如果發現有任何犯罪用途，如洗黑錢，可轉介警方進行跟進。

他強調，即使是閒置的戶口，也不應該借給其他團體使用，嚴重者可能要負上刑責。

疑點3

基金賬目不清 籌款或涉違法

「612人道支援基金」的年度報告一直被外界詬病為賬目不清，當中只能統統顯示財務簡報，很多賬目只開列一個名目就耗費數千元，捐款者及受惠者根本無從稽查。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質疑當中是否有人私相授受，涉及「洗黑錢」等罪行，要求商業罪案調查科展開調查。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教授傅健慧指出，「612人道支援基金」的賬目不清，一直都不願意公開交代詳情，令人質疑是否過程中有人私相授受。「612人道支援基金」應盡快向公眾交代賬目細項，列明每項資金用在誰身上，否則就心中有鬼。

執業律師陳子暹表示，之前「612人道支援基金」已被質疑賬目不清，直到昨日宣布將會停運，仍然沒有公布相關細項。他質疑「612人道支援基金」仍要索籌2,000多萬港元，且籌款項目仍然沒有細項，只有籠統用途，不排除涉及洗黑錢等違法行為，商業罪案調查科應就此展開調查。

「612基金」懷疑黑賬(元)

「612基金」停運前初步預計須籌款項目及金額

- 截止日前需要報銷款項：約1,052萬的法律費用，涉及440名黑暴分子
- 截止日後需要報銷款項：約1,000萬的法律費用，涉及400名黑暴分子
- 截止日後需要預付款項：約720萬的法律費用，涉及163名黑暴分子
- 秘書處行政費：約90萬
- 停運牽涉費用：約87萬，例如銷毀文件費
- 實報實銷項目：約70萬，例如在因物開支

上述所需費用總數約3,019萬 - 銀行可用結餘約492萬 = 基金聲稱在停運前需籌得約2,527萬

612

基金信託人劣行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來源：綜合網上資料

陳日君

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

●2019年12月，在「民陣」發起所謂「國際人權日遊行」期間，與「佔中三丑」之一的朱明傑掛街站，一邊播着「港獨」歌《願榮光歸香港》，一邊為所謂「守護公義基金」籌款，並揚言基金會盡力「救出，修例風波中的『被捕者』」。

●2014年，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被揭發向反對派「大開水喉」豪派4,000萬元，其中陳日君被揭有份「受惠」，由2012年10月開始8年內以個人名義收取了最少2,600萬元。

●2011年披露的「維基解密」文件，揭發美國駐港領事館於2006年3月31日已在其電文中，探討陳日君、李柱銘、黎智英組成的所謂「宗(陳日君)、政(李柱銘)、媒(黎智英)」組合的影響力。此後，陳日君、李柱銘、黎智英不時一起與美國駐港總領事會面吃飯，「討論」的話題非常廣泛，包括香港的政治、政黨及政府官員等方面。

●「維基解密」文件披露，在2007年的立法會補選，陳日君、黎智英、李柱銘等開始發揮「造王者」的力量，推動陳方安生參選。此後，「四人幫」開始插手、左右反對派陣營的選舉部署及政黨合作。

何秀蘭

立法會前議員、工黨成員

●2019年8月18日和同年10月1日，與黎智英等多名亂港分子參與被警方反對的集會，並在遊行中帶頭違法，兩宗合共裁定其兩項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及一項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成，兩案刑罰同期執行，總刑期為判囚4個月。

●2019年8月12日，「612基金」在社交媒體聲稱已聯絡「爆眼女」家人，並會支援其醫療開支。當時有媒體追問何秀蘭有關資助詳情，但她稱「基於私隱」，不會評論基金受助人資料。直至今今年5月有傳媒拍到「爆眼女」雙目炯炯有神現身機場準備離港，令外界質疑何秀蘭當時刻意協助「612基金」隱瞞真相，以渲染仇警情緒和藉此收場。

許寶強

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客座副教授

- 2019年6月29日黑暴期間，在金鐘舉以「有關『抗爭』升級」的幾點思考」為題演講
- 2017年，聲稱會與另一教授陳允中籌辦社區學堂，以深化「本土公民和民主意識」。
- 2014年非法「佔中」期間，在添馬公園以所謂「如何罷課不罷學」為題演講，聲稱自己支持學生罷課，宣稱罷課是「學生對政治形勢的即時回應」。

「612基金」借出保釋、法援款項



資料來源：「612基金」記者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吳靄儀及陳日君等昨日舉行記者會，宣布「612基金」將「有序地停止運作」。法新社

疑點2

非法人團體 涉違《社團例》

「612人道支援基金」曾被揭發屬未有註冊登記組織，並非一個法人團體。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612人道支援基金」的行為已涉嫌違反《社團條例》，呼籲執法部門徹查。

執業大律師、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表示，「612人道支援基金」不是一個註冊組織和法人，本身已涉嫌違反了《社團條例》，一旦與捐款人或受惠者有金錢瓜葛的法律事務時，更是難以追討。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陳曉峰表示，「612人道支援基金」被揭發涉嫌沒有註冊，在法律上已經涉嫌違反《社團條例》，更令人質疑是否背後有其他勢力存在，不排除有可能是境外勢力，如該基金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更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即使「612人道支援基金」宣布停運，亦不能逃避法律責任，執法部門必須採取行動。

疑點1

以停運作為名 續撈亂港疑犯

「612人道支援基金」聲稱會為「抗爭者」提供法律、醫療及心理支援。該基金昨日聲稱將結束營運，惟宣布仍會在9月繼續籌款「支援」舊「受助人」。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該基金明顯是以逐步停止運作作為名籌款，企圖繼續支援亂港疑犯逃犯。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繼續「支援」搞港版「顏色革命」暴徒的涉嫌違法行為若繼續，已涉嫌違反國安法，違法者必須承擔責任。

執業大律師陳靜儀表示，吳靄儀所指基金「幫助」的「在囚的人、候審者、被捕者、傷者」等，全部參與過自2019年6月以來爆發的港版「顏色革命」，旨在反中央及特區政府，所謂「幫助」令他們在參與港版「顏色革命」期間，無後顧之憂，不用擔心一旦被捕後缺乏足夠的醫療和法律支援，並因而可以傾盡全力去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

他強調，雖然香港國安法沒有追過力，但只要相關「支援」「顏色革命」參與者的違法行為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然繼續，沒有隨香港國安法生效即時停止，則涉嫌違反國安法，必須承擔法律責任。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612人道支援基金」很大可能是想藉此取得支持者的盲目支持，及繼續支援亂港的疑犯和逃犯，所以才聲稱會逐步停止運作，實際上就是催谷捐款，「掠水」收檔。他認為，執法部門應該加快行動，調查「612人道支援基金」有否洗黑錢和危害國家安全。

臨散水終極掠水

612基金 謀毀屍滅跡

政界促執法部門採行動 鄧炳強：對違法機構組織定追查到底

一直支持黑暴的所謂「612人道支援基金」信託人吳靄儀、陳日君、何韻詩及許寶強昨日舉行記者會，宣布「612基金」將「有序地停止運作」，聲音會向在停運前公眾發起2,500萬眾籌目標繼續「支援」舊「受助人」，及在秘書處解散前銷毀所有個人資料及記錄等。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612基金」所謂停運是在做戰略轉移，批評「612基金」終極「掠水」持續其涉嫌違法行為，以及準備銷毀資料、毀屍滅跡，要求執法部門立即採取行動。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強調，任何機構組織若違反了法例，即使宣布解散也不會令他們之前的犯法一筆勾銷，「我們一定會追查到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612」人道支援基金昨日舉行記者會，稱負責協助資金託管及收支服務的「真普選聯盟」會於短期內結束運作，加上「無法扭轉的突變情況」，因此已制定方案「有序地停止運作」。

按照「612基金」公布的時間表，他們將會在9月27日停收捐款，翌日停用「真普選聯盟」戶口，並於10月31日解散秘書處，又聲稱除法例規定必要保留的稅務資料外，會於秘書處解散前銷毀所有其他個人資料及記錄。

根據基金早前公布2021年度報告顯示，截至今年5月31日為止，基金總收入高達2.36億港元；但總支出亦高達2.32億港元，令可動用現金結餘約200萬港元。基金稱，由於預計未來有約3,000萬元「開支」，而目前戶口可動用結餘有近500萬元，故啟動籌籌2,500萬目標。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昨日在facebook發帖表示，反對派黑暴集團近期正在做戰略轉移，香港不能掉以輕心，市民要保持高度警惕，「反中亂港分子一天沒有繩之以法，國家安全警鐘長鳴！」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612基金」實際的目的是想大打悲情牌，繼續「呢錢」。由於「612基金」長期賬目不清，更多番幫助黑暴分子打官司，涉嫌私相授受，恐怕已經違反法例。即使「612基金」停運，亦不能逃避法律責任，相信執法機關會嚴正執法。

停運只是「身有屎」而狼狽抽身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612基金」所謂的停運只是他們「身有屎」而狼狽抽身，更進行終極「掠水」和準備銷毀資料、毀屍滅跡。目前距離「停運」仍有一段時間，一些可能涉及洗黑錢等犯罪行為仍會繼續進行，執法部門在掌握證據後應果斷執法，或者直接申請法庭判令凍結有關資金。

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形容「612基金」的說法十分奇怪，一方面聲稱將會停運，另一方面卻呼籲市民捐款，且單籌項目太過籠統，令人懷疑是否在欺騙香港人，甚至有欺詐成分，特區政府應調查「612基金」的資金流向。

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表示，「612基金」開宗明義是要支援黑暴分子，為他們打官司的根本就是一群推動港版「顏色革命」分子。因此，執法部門應該調查其資金來源和是否進行犯罪行為，以免無辜市民被騙。